

设备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乌审旗乌兰牧骑

乙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艺扬昕晨音视频工作室

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协商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歌舞晚会《北疆欢歌》 演出现场灯光设备租赁、安装及调式。（设备清单详见附件）

二、演出地点：乌审旗城投集团西南 200 米(赛汗路南)

三、演出时间：

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1-14 日演出结束。

四、租赁总价：

人民币 70000 元整，即：柒万元 整（含 1% 普票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付款 20000 元，乙方安排人员设备到达现场。
- 2、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好后，甲方付剩余款项 50000 元整。
- 3、备注：甲方先以现金方式付乙方设备租赁费 70000 元，在演出结束后，甲方在已正规手续方式往乙方公户转 70000 元，乙方在收到公对公款项以后，把收取的现金在退还甲方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应根据协议按时付款。
- 2、负责办理乙方设备，车辆，人员进出现场的所有手续。
- 3、负责乙方设备停放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乙方的设备如果因甲方或第三方失误而发生的损坏或丢失，甲方须向乙方赔偿有关设备的全部货款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

- 1、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演出设备的安装和配置。
- 2、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支持，按照演出单位的技术要求配合完成演出工作的技术支持和协助。
- 3、乙方负责所有租赁设备的往返运输。

八、遇有下列情况，工期顺延：

- 1、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。
- 2、款项不到位。
- 3、甲方演出现场协调不到位及应甲方要求临时变更等因素。

九、在租赁期内，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，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，未经乙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。乙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，甲方应提供一切方便。

十、在执行协议时，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应当由造成损失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租赁款付清活动结束后，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名称：太原市万柏林区艺扬昕晨音视频工作室

乙方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康兴路支行

账 户：1411 4159 6013 0024 4923 8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但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。

甲方：乌审旗乌兰牧骑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甲方代表（盖章）：_____

2024年 9 月 11 日

苏达
雅
拉来

乙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艺扬昕晨音视频工作室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代表（盖章）：_____

2024年 9 月 11 日

昕晨音



019231



2024年内蒙晚会报价清单

项目名称: 歌舞晚会《北疆欢歌》

活动时间: 2024/9/11-14

活动地点: 乌审旗城投集团西南200米(赛汗路南)

名称	项目说明	单价	数量	单位	天数	小计	备注
1 灯光	LED光源切割电脑灯	¥ 200.00	50	台	4	40000.00	
	LED六色摇头染色电脑灯	¥ 100.00	48	台	4	19200.00	
	电脑数字调光台	¥ 1,000.00	1	台	4	4000.00	
	效果薄雾机	¥ 300.00	2	台	4	2400.00	
2 其他	技术人员	¥ 350.00	2	人	4	2800.00	
	运费	¥ 4,500.00	1	辆	2	9000.00	往返
	人员食宿费	¥ 300.00	2	人		2400.00	
		总计 (含1%税金)				79800	

最终优惠价格: 70000元整

